

2023 年度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
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1. 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2.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检察技术等工作。

3.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

4. 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 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 处理检察信息, 编发内部刊物。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 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翻译工作。

5. 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 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检务督查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6. 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是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所属的一个基层院。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五个职能部门，下设司法警察大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落实中发 28 号文件、最高检重要工作要求、自治区党委重点措施及呼铁检察分院工作部署，落实全国、全区检察长会议精神，落实“1231”总要求，推进“六大统一行动”“四大提升工程”，立足“三足鼎立”业务新格局，重点提升核心业务数据和案件质效，全体检察人员积极能动履职，抓住节点、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以院党组确定的“七个依托”思路，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1. 抓实案件质量，提升刑事检察效能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 件 2 人，不批准逮捕 2 件 2 人（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 1 件 1 人、无逮捕必要不批准逮捕 1 件 1 人）。受理审查起诉 15 件 43 人，上年积存 8 件 28 人，审结 18 件 54 人（其中起诉 7 件 33 人，不起诉 9 件 19 人，公安机关撤回 1 件 1 人，退查后未重报 1 件 1 人），在办 5 件 17 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91.83%，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和量刑建议采纳率均为 100%。

2. 强化检警协作，扎实推进“两项监督”

依托侦查协作办公室，检警良性互动助推办案质效提升。

定期走访派出所，每周开展案件监督，通过座谈交流、向公安授课，统一思想，持续提升案件质效。

强化立案监督工作，对一起涉案金额未达到盗窃罪立案标准，属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向公安机关制发《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撤案 1 件 1 人。

通过案卷审查，针对侦查机关讯问笔录时间、地点等事项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3 份；针对侦查机关超时限传唤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 份，均在限期内回复并整改。

3. 擦亮未检品牌，筑牢司法保护防线

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加强与学校的协作配合，依托“萨日朗”未检工作室，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职责。院领导班子全员兼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 8 次，辅导模拟法庭 2 次，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主题检察开放日 1 次。与通辽实验中学共建检校法治教育基地，强化法治宣传和教育力度，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4. 积极能动履职，做实刑事执行检察

法院生效刑事判决 3 件 13 人，判处实刑交付执行人数 2 件 4 人均已交付执行；2023 年社区矫正人员 19 人，未执行 1 人（因犯其他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已执行完毕 6 人，执行中 12 人；刑事生效判决涉财产刑 13 人。调取铁路法院 2023 年生效刑事

判决涉财产刑执行案件电子卷宗，针对财产刑执行顺序错误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已得到法院采纳回复。

5. 坚持前端治理，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依托运用“法眼”大数据平台，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4件。立案11件，其中涉铁领域案件4件，国土国财领域案件1件，资源保护领域案件6件。坚持节约司法资源，与行政机关磋商5次，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6份，多途径实现诉前解决，推动繁简分流，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1次，邀请人大代表、听证员和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守护公共利益。参加全区铁检机关环资类公益诉讼案件勘验取证及大数据平台应用经验交流暨技能大赛，在水质检测和文书制作环节均取得第三名。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同“外脑”提高专业化水平。

6. 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把好案件端口

严把案件质量关。完成日常数据审核，导出案件信息24次，接收外来法律文书18份。每月开展流程监控。协助呼铁分院以及自行组织开展2023年案件质量评查工作3次，针对评查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严把案件服务关。制作电子卷宗15案77卷，接待律师阅卷8人次，互联网阅卷1次，完成线下送案28次。制定完善全员大轮案管理办法等制度3个，创新轮案方式，确保及时公正。严把案件数据关。集中学习案

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每月通报核心业务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为检察官办案提供有力参考。

7. 创新民行检察，推动控申工作发展

民事检察创新工作思路。依托在通铁法院设立的民事检察监督岗，调研民事检察大数据建模，强化法律监督。开展“深化民事检察监督，保民生守民心”、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等专项活动，全面审查通铁法院 2023 年以来办结的涉民营企业终本执行案件、审结的民事诉讼案件电子卷宗、结案的民事执行案件卷宗，并制发改进工作类检察建议 1 份。现场监督通铁法院民事庭审活动，解决民事检察“三低两少”问题。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69.3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7.76 万元，减少 40%，变动原因：本年度厉行节俭，各项支出减少，且年中上缴财政 42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本年度单位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除正常范围内的支出变动外，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基本建设支出下降导致的支出减少。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844.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44.6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8.75 万元，减少 5%，变动原因：本年度上缴财政款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6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50.23 万元，减少 334%，变动原因：本年度支付“两房”建设款 110 万元，上缴财政 420 万元。

(二) 支出决算总计 953.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53.4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59.19 万元，减少 28%，变动原因：上年度“两房”建设款支付高于本年度“两房”建设款支付。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15.9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两房”建设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28.78 万元，减少 457%，变动原因：本年度支付“两房”建设款，上缴财政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44.69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48 万元，占 99.8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22 万元，占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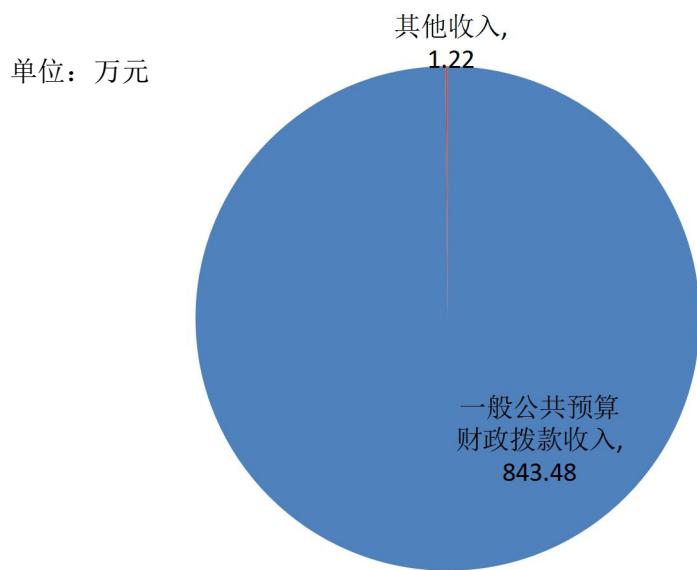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53.4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41.3 万元，占 67.26%；

本年项目支出 312.18 万元，占 32.7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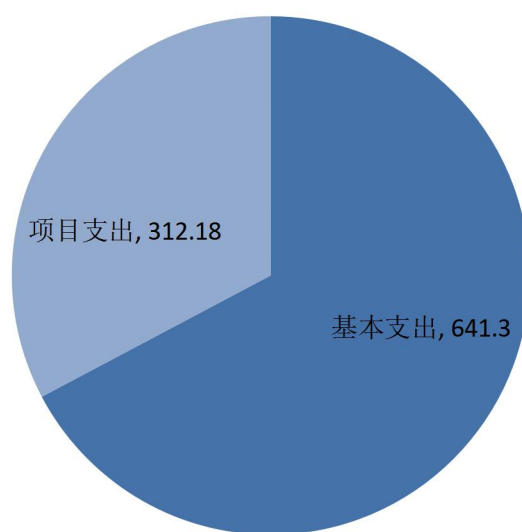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43.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9 万元，减少 1%，变动原因：年中压缩项目经费 9.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7 万元，减少 5%，变动原因：本年度装备经费未能按时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43.48 万元。与年初预算 852.6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其中：

本年度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减少 41.5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涉及年初追加公务员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较上年减少 4.8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减少一人次，相应经费未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 5.36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8.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3.49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4.8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人员增加两人次且工资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4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8.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80.94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

（二）**资本性支出 1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业设备购置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6.2 万元，支出决算 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公务接待费预算 0.2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公务接待费预算未支出，本年度部分提讯采用远程提讯的方式。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56 万元，减少 11%，变动原因：开始采用远程提讯方式，公车派出次数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8.4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22 万元，减少 1%，变动原因：正常范围内的波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24 万元。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 11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理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民事监督等案件所需的经费，支付办案过程中需要的不适合列支其他科目的经费。本年度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63.26 万元，执行率 97%，完成预期目标且节约经费。

2. 业务装备费主要用于保障项目资金，支付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购置等，用于本单位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等。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3.98 万元，执行率 35%，执行率未达目标，原因为本年度计划购买国产电脑未能如期投入销售，故相应预算未能支付。

3.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执行率 95%，按照政治部标准按时发放工资，达到预期目标。

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96%。预算严格绩效管理，花钱必问效、厉行节俭。但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同一个项目分成年终结转数与年初预算数分开自评管理的问题，希望能够整合统一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秋爽

联系电话：0475-2737265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